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翔港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2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与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蒋益飞

王强林

王强林



2021年3月19日